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司股票代码：**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 K 座 1018

通讯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西路 48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权益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ST 皇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 皇台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皇台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皇台商 贸、委托方	指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盛达集团、受托方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皇台商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所持有的公司 24,667,908.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协议	指	皇台商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办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 K 座 1018

法定代表人：王国义

注册资本：36200 万元

公司联系方式：13909350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97290Y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4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名称：武威市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王国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董事长、武威弘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魏巍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董事、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威市凉州区兴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威市凉州区兴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小璐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监事、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威市凉州区兴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袁春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监事会主席、武威弘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冯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副董事长、武威弘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威融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希娟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董事、北京盛世恒昌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张树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监事、武威市凉州区兴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威市凉州区兴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国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皇台商贸董事、武威弘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威市凉州区兴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战略性抉择，盛达集团对皇台酒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且信息披露义务人相信盛达集团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上市公司走出目前的困境并对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

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皇台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667,908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盛达集团，行使期限为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皇台商贸	24,667,908	13.90%	24,667,908	13.90%
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0,628,083	5.99%	10,628,083	5.99%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皇台商贸	24,667,908	13.90%	0	0
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0,628,083	5.99%	35,295,991	19.90%

注：一致行动人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2466.7908 万股股份（占皇台酒业股份总数的 13.90%）的股东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选举表决、重大资产重组表决等权利）等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以上委托表决权不可撤销。

(2) 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保证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皇台酒业 2466.7908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在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甲方持有的皇台酒业 2466.790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表决权内容

(1) 乙方据此授权，对甲方各项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多数人选。甲方保证在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保证与受托人保持一致行动。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向乙方出具全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对皇台酒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皇台酒业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

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三）表决权行使

（1）甲方应当对乙方行使委托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出具相关证明、声明、承诺等(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因法律法规调整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作出调整时，乙方提出方案并送达甲方，由乙方继续履行受委托权，以确保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因司法执行等事项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表决权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皇台酒业的在册股东；
- 3)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皇台酒业届时有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4)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2)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皇台酒业届时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损害皇台酒业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的影响。

(七)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协议的附件（授权委托书）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

和见证方各执两份。

四、本次委托协议的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托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和了解。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受托方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表决权委托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ST 皇台全部 24,667,908 股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表决权的委托已经武威市凉州区财政局的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ST 皇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武威市凉州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达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Guoyi".

王国义

日期：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国义".

王国义

日期: 2019年4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武威市
股票简称	*ST 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K座10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667,908 股 持股比例：13.9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24,667,908 股；变动比例：13.9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国义".

王国义

日期: 2019年4月12日